

嫩江湾采珠史话

□孔令海

我国是生产和使用珍珠的大国。早在《海史·后记》就有记载：“禹帝定南海鱼草、珠玑大贝为贡品。”为我国最早有文字记载珍珠的历史文字。《尚书·禹贡》中亦有：“厥贡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峰阳孤桐，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诗经》《山海经》《尔雅》《管子》《周易》都有对珍珠的记载和描述。《格致镜原妆台记》记载：周文王用珍珠装饰发髻。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明月之珠出于江海藏于蚌中。”说明中国人使用珍珠可远溯到周朝，捕珠业亦于6000年前即已形成。

由于珍珠是权力的象征和财富的标志，帝王将相才子佳人都以用珍珠装饰为荣，才使得捕珠业开始兴旺。特别是契丹人及东北的少数民族部落更是将东珠视为天赐，奉若神明。

“东珠”是嫩江、松花江、黑龙江流域的江河中河蚌中生成的一种珍珠，因其晶莹透彻、圆润巨大，因而更显尊贵，特别是含有珍珠的河蚌被天鹅吞食后，珍珠在天鹅胃中钙化之后的“东珠”更是宝中之宝，稀世珍贵。

自辽国政权之后的金元明清历朝皇帝，对“东珠”的欲求日盛一日，有关捕鹅采珠、贡珠记载更不绝于史册，发生在嫩江一带的春捺钵活动中的辽皇纵鹤擒鹅，就是为了捕杀天鹅在其胃中寻找“东珠”的一项活动。

辽朝末年，辽皇天祚帝加剧了对女真人索取“东珠”，竟在春捺钵期间强令女真人破冰入水，采蚌取珠，这或许就是冬季捕珠的开始。金代乌古迪烈统军司的驻地就在嫩江中下游地带。

《金史·海陵纪》天德四年（1152年）十一月，“买珠于乌古迪烈部及蒲与路，禁百姓私相贸易，仍调两路民夫，采珠一年。”证明了统治者对“东珠”的管控。

到了清朝，产于龙兴之地的“东珠”地位更加突出，

并将“东珠”作为皇室王公的专用饰品，清王朝把其定为用以标识王公贵族地位等级的装饰品。如皇冠规定用“东珠”37颗；皇后凤冠用98颗；一品官只准用1颗，二品以下不准用“东珠”，只能用蓝宝石、绿松石等为饰。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庭还专门设立了“布特拉克乌拉总”，“布特拉克乌拉”在满语有渔猎之意。该衙门成为为宫廷采捕“东珠”、鲤鱼、人参、紫貂等贡品的专职机构，其中采珠是这一机构最重要的工作，使得嫩江流域的“东珠”采捕规模日渐扩大。“东珠”的采捕也要奉旨进行的前一年奏请皇上，然后决定第二年是否采捕。如果得到批准，采珠官兵于当年4月乘船前往采捕地，一直到八九月返回。每年采珠时，打牲丁要携带粮食、铁锅、帐篷以及野外作业的各种用具，前往各江河采珠。“珠重八分以上者，装好封固”，每年正月充贡，有超定额的，牲丁受奖，管理人员加官晋升，反之则轻者鞭责，重者降级。

“开蚌之后一旦遇见有珍珠，马上就得封到牛皮口袋里，清朝宫廷里有专门装‘东珠’的牛皮口袋，盖上印，就送出去了，想贪污都贪污不了。然后运到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仓库里，专门有装‘东珠’的类似银库的地方，运‘东珠’到宫廷里面也分级别，有好的直接面呈慈禧等高级别的人物了。”

到了康熙中期，采捕“东珠”的生产组织已相当严密，达到一定生产规模。采捕“东珠”所用大船7只，小船359只，派出督察官员64人，牲丁采珠1000多名，分64路赴各采珠河口作业，有专人采珠，牲丁采珠非常专业。可见每得一珠，实属不易，乾隆在《采珠行》中就以“百难获一称奇珍”之句来形容采珠之难。

往往“易数河不得一蚌，聚蚌盈舟不得一珠”，这种狂采乱捕使得嫩江流域“东珠”资源迅速萎缩。至雍正以

后，虽“偶有所获，颗粒甚小，多不堪用”。

咸丰以后，沙俄入侵，主要是宣统年间，随着清朝的落寞以及侵华日军的掠夺，使得“东珠”资源日渐枯竭，加之近现代江河干涸，环境污染，具有几千年历史的北方“东珠”采捕业日渐没落，最终走向了消亡。

大安市地处我国东北，吉林省西部嫩江下游地带，嫩江古称“难水”亦曰“难河”，又名“那河”“脑温江”“诺尼江”“混同江”“鸭子河”“纳水”，“嫩”为女真语“绿”“碧”的意思，嫩江流域是中华渔猎文明发祥地与农耕文化的交汇，这里天翔鹅雁、原驰骏马、水生鲤鱼、蚌育“东珠”，是辽皇帝春捺钵的核心地带。

早在一万年前是以渔猎生活为主的新石器时代，在大安后套木嘎遗址发现的早期灰褐陶的陶质中就含有蚌壳粉。出土的器物中，饰品有穿孔蚌珠，亦有蚌刀、蚌铲等河蚌制作的工具。遗址的灰坑和文化堆积中，除鱼骨外常见有蚌壳。在嫩江中下游的早期青铜器时代遗址、白金宝遗址、富拉尔基老龙头遗址、富裕小登科遗址、讷河二克浅遗址都有蚌刀、蚌镰出土。故而证明嫩江不但盛产鲤鱼，而且还盛产河蚌，不但繁育“东珠”，还可以用作食品和生产生活的用具。

塞外福地，天下大安，沧海桑田，山河依旧，斗转星移，历久弥新。目前在大安这块土地上仍保持着千百年前的自然生态和渔猎、畜牧、农耕的民风习俗，正可谓一方天地造一方物，一方水土育一方人，传承了古老的江河采珠活动，随着嫩江上下游环境和习俗的变化都已消失不在。野生的河蚌也都混灭于河流的污染和干涸之中。但捕蚌采珠这种习俗和活动却像活化石一样神奇地存活在大安嫩江湾这片湿地中，冬季凿冰捕蚌，夏季水中采珠。这里的人们仍从事着千百年前的活动，演绎着塞外水乡淳朴雄毅的豪情。他们把没有“东珠”的蚌制成各种佳肴，成为大安特有的美味，他们把蚌壳制成工艺品、纽扣、骨粉，将河蚌综合利用作为产品的原料。如今捕蚌采珠这个古老的技术成为大安的一个特有的行当，是典型的文化遗产。

这种特殊的行当，使大安这块“鱼米之乡”的塞外福地又增添了别样的色彩。这将成为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的又一个独具特色的生态资源，如果把冰中捕蚌的活动宣传出去，必将与凿冰钩鱼、斫冰烧酒一样成为冰雪吉林的又一朵个性雪花。

外行人经过短短5天培训就能成为“美容医生”，并敢给爱美人士做微整形注射手术；销售的假药遍布全国31个省份，销售额6000多万元——浙江丽水市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非法行医案件时，查处了一个在全国各地非法举办微整形培训班，同时向学员推销假药的团伙。

目前，22名涉案人因涉嫌销售假药罪、非法经营罪被批准逮捕。

外行人受训5天就敢做微整形手术

浙江丽水莲都区警方不久前在网络上巡逻时，发现有市民投诉：“有人在微信里做微整形广告，招揽顾客，可能是骗人的。”其发布的广告显示，微整形项目有打肉毒素、玻尿酸等，均为注射手术。

警方高度重视，迅速展开调查，随即在丽水市区一家宾馆内查获了准备给两位顾客手术的小珠。警方查明：小珠是丽水人，没有任何行医资质，只是在2015年8月参加了一个叫“德丽注射美容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培训时间只有5天。随后，小珠就回到丽水开始“创业”，注射一针肉毒素收费1500元，注射一针玻尿酸收费1600元。小珠之前已经做过几次“注射生意”。让警方大跌眼镜的是，顾客中还有一名有行医资质的医生。

年仅20岁的丽水女孩秦小姐就是非法微整形手术的受害者，她也是在丽水的一个宾馆内接受了注射整形，没想到随后发生面部肌肉僵化，到上海、杭州等各大医院进行治疗却没有改善。

浙江省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负责人介绍，由于施术者本身缺乏相关医学知识，未经相关专业培训，手术和操作中出现并发症和意外事件的概率将

会大大增加，如因为非法注射玻尿酸而导致求美者失明的案例不时见诸报端。

“面部微雕大师”非法培训数千整形学员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个所谓的“德丽注射美容培训中心”是一家非法美容培训机构，曾被媒体曝光，随后又改头换面，以“中美商学院”为名，继续在全国各地举办培训班。“他们在各地办班，却没有固定的教学场所，都是在宾馆的会议室进行。”办案民警告诉记者，“通过举办111期培训，周某某等人至少收取了4000多万元的培训费用。”

2016年下半年，丽水警方开展了抓捕行动，行动组在深圳、东莞和郑州同时

销售假药。他们通过网络上的虚假推广，在全国各地大肆招揽学员，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大城市开办培训。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他们已经办班111期，培训“学员”超过5000人。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微整形都是通过微信传播，熟人介绍，在小区随便租个房间，不易被人发现。即使出了问题，顾客不容易投诉，相关管理部门也不容易追查。

非法微整形乱象丛生 亟待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近年来，我国医疗美容特别是微整形行业发展迅猛，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规范，相关管理办法滞后，监管部门职

责不清，医疗美容出现管理真空，再加上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薄弱，导致相关医疗事故频频发生。

陈国平介绍，通过学员大量推销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美白针、麻药膏等来源不明的假药，是培训机构的另一条获取暴利的途径。在培训班结束前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让学员添加刘某的微信，以便销售各种整形药品和器械。“销售的假药遍布全国31个省份，销售额6000多万元。”

调查发现，该团伙所销售的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等美容药品没有任何批文许可，根据规定都属于假药。整容专业

人士认为，微整形实际是一种医疗行为，当前社会上非法进行所谓微整形的情况很多，一些已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尚未经国家批准使用的所谓进口材料通过网络、微信等渠道大肆流通销售。

近日，牡丹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破获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近亿元生产销售女性美容假药案，没有药用成分的假肉毒素、假玻尿酸等美容医疗用品，通过网络销售至全国60多个城市和地区。警方查获涉案假药5700余支、针头3100个。

“‘注射玻尿酸’等微整形均属于医疗美容，只能在医疗机构开展。”杭州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也表示，“非法行医之所以猖獗，主要因为违法成本太低。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美容院、美容师被卫生监督部门查到，可能只罚几千元，比起赚几百元微不足道。而且一个窝点被查，他们能迅速换另一个地方。”一些监管人员建议，需加大源头打击，减少市场上的假药横行。同时加强跨部门协调，进行数据共享

和联动查处。此外，应对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从严惩处，将有消费者投诉的美容机构列入“黑名单”。同时，严禁无资质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记者调查还了解到，微整形本应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管，但由于许多微整形在美甲店或者酒店进行，论管辖权又归工商部门管理。然而工商部门对医疗美容难以界定，且这些非法机构隐蔽性强、流动性高，在没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工商部门难以有效执法。

培训5天变身“美容医生”销售假药遍布全国31个省份

——非法微整形培训机构揭秘

□新华社记者 方列

开展行动，抓获“面部微雕大师”周某某等22人，查获104箱相关器械和药品，冻结了部分涉案资金、资产。通过百度查询看到，这个周某某毕业于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上海医科大学教授，是国内著名的“面部微雕大师”。而在看守所里他否认了以上对自己的描述并坦言：“没有，这些只是各方面的包装。”

负责办理此案的民警陈国平介绍，周某某原来在一家医疗机构工作，从2012年开始，他伙同杨某、刘某在深圳非法成立了一家美容公司，常对全国各地的无资质人员进行培训。其中周某某负责授课、杨某负责网络推广、刘某负责

责不清，医疗美容出现管理真空，再加上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薄弱，导致相关医疗事故频频发生。

陈国平介绍，通过学员大量推销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美白针、麻药膏等来源不明的假药，是培训机构的另一条获取暴利的途径。在培训班结束前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让学员添加刘某的微信，以便销售各种整形药品和器械。“销售的假药遍布全国31个省份，销售额6000多万元。”

调查发现，该团伙所销售的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等美容药品没有任何批文许可，根据规定都属于假药。整容专业